

(上接787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六)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2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七)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2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八)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1-3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九)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一)更正《2023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3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二)更正《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4年3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三)更正《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4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4年9月30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四)更正《2024年年度报告》
1、更正事项对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末数).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etc.

2、更正事项对2024年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本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本期数).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etc.

(十五)更正《2025年半年度报告》
更正事项(仅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上期数据有影响)

(十六)更正《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更正事项(仅2025年9月1-9月合并利润表上期数据有影响)

(十七)更正《2025年年度报告》
更正事项(仅2025年1-12月合并利润表上期数据有影响)

上述对应应计提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财务报告及相关附件》。

三、会计差错更正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适用性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度,在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相应管理职务薪酬,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津贴;未在报告期内担任职务的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人民币11.90万元(含税)/年的标准进行发放,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Rows include 董事长, 副董事长, 董事, etc.

备注:1.张世先先生工作调整原因,上述薪酬为其2025年1月-2月期间薪酬总额。

2.冷敏女士、刘勇兵先生、胡新保先生和彭程先生为外部非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职务,故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12月薪酬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5年10月10日起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薪酬为其2025年9月-12月期间薪酬总额。

4.罗智敏先生于2026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2月起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陈旭刚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故2025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独立董事薪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思路,并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成长的基础上,确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适用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构成
1.非独立董事薪酬
(1)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内部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按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税前11.90万元/年,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福利、保险等待遇。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以下四部分构成:

(1)基本工资:根据岗位职责、从业经历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按月发放。

(2)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为基础,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部门目标及个人履职成效等;

(3)任期激励:针对一年一任期,根据任期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后确定,任期结束后一次性发放;

(4)专项奖励:针对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年度专项奖励,根据当年确定的重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任期激励和专项奖励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任期届满等情形发生岗位变动时,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九)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一)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二)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三)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四)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六)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七)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八)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九)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四)医发投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出售资产类,交易标的为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48,978.4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8,978.40万元,账面价值为0.00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权利转移的其他情况。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注:上述数据“账面价值”与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应收账款均系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定价的方法及结果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定价,最终交易价格为7,176.67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评估结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回避程序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签订
公司与交易对方医发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医发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下属子公司部分历史应收账款(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截至2025年9月30日,标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人民币48,978.4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8,978.40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0.00元。

3.转让标的支付方式
(1)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标的应收账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56,700元(大写:壹仟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元整)(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奖金、任期激励和专项奖励组成,其中年度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聘任、任期届满等情形发生岗位变动时,薪酬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八)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九)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一)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二)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三)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四)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六)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七)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八)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九)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一)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三)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四)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五)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六)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七)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八)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十九)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十)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十一)薪酬追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均有关税缴纳,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Rows include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使用日期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提前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湖南南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